

臺北市立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』

經 102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臺北市立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、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之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建立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學習環境，特依據『性別平等教育法』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0 條、『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』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，用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
（二）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2.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（三）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（四）性別認同：指個人對自我性別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。

（五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：

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
三、為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，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，採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針對教職員工生，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。

（二）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，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。

（三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，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。

（四）利用多元管道，公告周知本要點事項，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。

（五）鼓勵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，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。

四、本校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。

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。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

人為原則，其成員之組成，依本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為具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、縣(市)、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，且經中央或直轄市、縣(市)、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。
- (二)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，且經中央或直轄市、縣(市)、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。

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，予以公差登記，並依法令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。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，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；參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，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。

五、積極蒐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，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。包括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、類型及相關法規。
- (二)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。
- (三) 申請調查、申復及救濟之機制。
- (四)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。
- (五)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。
- (六)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。

六、為防治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，本校應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、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、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，以利校園空間改善。

七、本校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，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。
- (二) 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學習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- (三)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- (四)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(五)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1.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。

2.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3.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
八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

- (一) 若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、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。但本校首長為加害人時，應向教育局申請調查。
- (二) 若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，本校無管轄權者，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。
- (三)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、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4 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 條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教育局通報。
- (四)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，除有調查必要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以保密。

九、本校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與調查程序：

- (一)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、書面、電子郵件向本校訓導處申請調查；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，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。
2.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3.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。

- (二) 學務處接獲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案時，除有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，應於 3 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，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。

前項所定事由，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。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訂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。

- (三) 本校訓導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

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敘明理由，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。

- (四)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，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得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本校訓導處提出申復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本校訓導處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- (五) 本校接獲申復後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申復有理由者，訓導處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。

十、本校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與處理程序：

- (一)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1.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。
 2. 行為人與被害人、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，應避免其對質。必要時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 3.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本校得繼續調查處理。
- (二) 為保障本校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，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：
 1.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，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。
 2.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。
 3. 採取必要處置，以避免報復情事。
 4.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。
 5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。
- (三)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，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，以提供必要之協助。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。
- (四)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。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。
- (五)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，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。
- (六)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，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查證，除有本法第 32 條第 3 項所定之情形外，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

育委員會重新調查。

- (七)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，學校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。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，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；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。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，學校、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，並得依本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。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，學校、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本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。

十一、本校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救濟與申復程序：

- (一) 針對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，於必要時可提供下列協助：

1. 心理諮商輔導。
2. 法律諮詢管道。
3. 課業協助。
4. 經濟協助。
5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。

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，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，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。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、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，其所需費用，由本校或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- (二) 性別平等委員會將處理結果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，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。
- (三)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訓導處申復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訓導處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- (四) 本校接獲申復後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

十二、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，針對該事件之當事人、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均負有保密之義務。

- (一) 前項人員若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- (二) 性別平等委員會、訓導處針對記載有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及檔案資料應妥善封存保管，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之人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

在此限。依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，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。原始檔案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：

1. 事件發生之時間、樣態。
2. 事件相關當事人（包括檢舉人、被害人、加害人）。
3. 事件處理人員、流程及紀錄。
4.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、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5. 加害人之姓名、職稱或學籍資料、家庭背景等。

第二項報告檔案，應包括下列資料：

1. 事件發生之時間、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。
2.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。

(三)除原始文書外，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，應將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，並以代號為之。

十三、本校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，性別平等委員會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，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。

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間、樣態、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。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，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。

十四、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